

采购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2026 年度端州区行政区范围内建设
项目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公开选取人：肇庆市自然资源局端州分局
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采购需求书

	项目	建议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度端州区行政区范围内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2	资格（资质）要求	城乡规划编制、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
3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一）公示图制作 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批前公示图的制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文字说明”，概述项目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名称、位置、公示媒介和时间以及规划条件中各项规划强制性指标如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二是“区位示意图”，标注项目地块在城市中的区位；三是“方案示意图”，主要包括：拟建建筑物（包括地下室）轮廓线及其建筑用途、层数等；建筑退线及间距尺寸，用地范围线及周边规划道路；各类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如幼儿园、社区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消防站、加油站、变电站等等）的位置及范围。 （二）公示图发布 协助我局在肇庆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发布 2026 年度的规划批前公示图，并确保发布的及时性。 （三）公示牌现场勘察、张贴及取证 在制作建设项目公示图之前进行现场勘察、拍照，确认项目周边的现状地形，根据《肇庆市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现场照片制作《公示牌设置示意图》，确保公示牌设置在现场出入口显眼位置及方便利害关系人阅知的显著位置；待公示图批出后按《公示牌设置示意图》位置在建设工程现场的主要出入口、售楼部、相邻建筑物等位置张贴公示牌（必要时竖立支架），并拍照取证，公示时间不少于十日。 （四）公示资料归档 负责将公示图、公示现场取证照片打印归档，并提交肇庆市自然资源局。 （五）特殊内容 现场公示牌在公示期间遭到损坏的，须负责重新制作公示牌并张贴。 服务要求：

		(一) 公示制作深度 须符合《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和《肇庆市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 公示制作时限 1.在收到规划批前公示相关资料和需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踏勘、批前公示图初稿的制作,并提交给肇庆市自然资源局内相应业务部门审核,若业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业务部门审核。 2.在规划批前公示图初稿通过业务部门审核批准后,于接到业务部门通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批前公示图定稿样图的制作、打印及张贴工作。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行地点:肇庆市端州区大鼎一路 21 号肇庆市自然资源局端州分局。 履行方式:按合同双方约定及相关国家、省级技术规范执行。
5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选取方式:择优选取。 项目预算金额:不超过 800000 元。 计价标准:本项目费用为包干价。
6	服务时间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时间 1 年。
7	提交成果	符合要求的公示图,并做好统计。
8	结算方式	以合同为准。
9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0	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	其他要求	1.完成中介服务超市报名后，还须将报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信用情况、资质证明、报价单等）于报名时间截止后 5 个工作日内邮寄到肇庆市端州区大鼎一路 21 号肇庆市自然资源局端州分局 201 室张先生处，联系电话：0758-2765011，邮政编码：526040。 2.报价应不高于项目预算金额。
----	------	---